

臺灣現行婚俗改進之探討

陳壬癸

一、前言

結婚爲終生大事，世界各地婚俗縱有不同，但對其婚禮多極爲重視，我國爲禮儀之邦，自古以來對於婚禮更爲重視，繁文褥節甚爲複雜，且多采多姿。臺灣住民自中國大陸的福建、廣東兩省來者爲多，自然而然帶來該兩省的婚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曾於民國六十一年、六十二年間距今十二年前，在宜蘭市、羅東鎮、北港鎮、新港鄉、臺南市中西區、鳳山市、花蓮市、板橋市、金山鄉等十一鄉鎮市、分別派委員、組長、編纂等，至實地邀請當地耆老等、召開婚俗研究座談會十幾次，每次座談會記錄，曾於臺灣文獻分別刊載，蒐集有關臺灣民間婚俗資料不少，惟其範圍僅及於八縣市十一鄉鎮市，似仍屬於少數的抽樣調查範疇。尤其客家人較多之鄉鎮，似未曾加以調查，現任江主任委員到任後，再於七十一年間，於苗栗縣政府召集全省客家婚俗座談會，函請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臺北市文獻委員會、高雄市文獻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及全省對客家婚俗有研究之地方耆宿參加，由江主委主持，共參加座談會者數十人發言踴躍，研討全省客家婚俗甚詳；而本會十二年前在各鄉鎮市，召開之十數次婚俗座談會，則出席者有時僅有數人，甚至有時參加之地方人士只二、三人，較本會派往人數爲少。（依據六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出版臺灣文獻第二十四卷第一期刊載）

以蒐集資料而言，後者顯有網羅全省各地客家婚俗資料，而前者對閩南籍婚俗之資料蒐集亦似乎僅及於部份鄉鎮市，難謂爲全面性之調查研究。筆者大約於三十年前曾在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任職，其時適承辦改善民俗業務多年，嗣轉調地方服務，但一直從事民政工作，對於改善民俗工作之體會，由卓上之理論到實地的經驗，無形中獲一些心得與興趣。茲以前述十二年前所蒐集之資料，至今可能已有若干變化，且上述各次座談會後，除發言記錄外，對於婚俗有無可議之處，似都未有具體之論述或建議，鑒於目前臺灣民間婚俗及有關問題，輿論時有反應必須端正，亦不無可議之處，乃進一步研究製作問卷，來探討現行婚俗及有關問題，函請全省二十一縣市民政局長，選擇具有特色之鄉鎮市區、各縣市二鄉鎮市以上，交由該鄉鎮市民政局課長或交由適當人員負責，就該地方現行婚俗具體作答，此項問卷承蒙各縣市民政局長、禮俗文物課長、鄉鎮民政課長及其他有關人員之鼎力協助，均已如數作答交卷，共收到五十四鄉鎮市區問卷作答資料，且對於現行婚俗，多有積極之分析與具體的建議，其代表性已涵蓋臺灣民間閩南、客家婚俗，對於縣市鄉鎮民政同仁之熱心指教與協助，在此表示由衷的感激。

又另承蒙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惠供有關端正禮俗等辦法資料等參考，併此深表謝意。

本來根據問卷應再赴各縣市實地採訪、印證，使本項探

討工作能更加踏實，唯因限於經費無法一一前往，只有利用到各地走動機會，儘量訪問地方人士，多問多聽，再蒐集有關資料，另參考輿論歷次反應資料，綜合分析研討，提出本文論述與建議，以供國人與有關機關參考。

二、臺灣民間婚俗源自中國大陸

我們的先民，係以明末清初由中國大陸的福建、廣東兩省來臺者爲多，在中國大陸行了千百年的結婚習俗，自然而然的亦帶來臺灣，當然其中有的隨着時代之進步而省略、簡化。臺灣傳統的婚俗，多移自閩南、粵東的鄉間，富有農村的色彩，昔日交通不便，人際關係甚爲狹窄，思想保守，男女結婚，多靠媒人說合，由其一手包辦。媒人在男家女家說親時，一定先要問卜一下雙方的生辰八字的吉凶，知道全部都是大吉大利之後，還要看三天以內是否合家平安，才可下聘禮訂婚。如在三天內，家有打破碗碟或茶杯則認爲不祥而作罷。男方送給女方的聘禮，有現金、金飾、衣服、酒、豬肉以及大量的禮餅等，由媒人送到女家去；女家方面，要設宴款待媒人，然後再把帽子、衣服、皮鞋等作爲回禮，也託媒人送給男家。從前送聘禮，習慣上都是送二次，稱爲大聘、小聘，女家收到禮餅後再分送給親朋，向他們表示女兒已經訂婚了。收到禮餅的親友們，也必須送禮物給女家，這叫做添妝。其次男家請擇日師選定婚禮日期之後，就把日期時辰寫在紅紙上讓媒人送女家，此時並附紅包請女方再請擇日師裁決後始慎重的決定迎親的時辰。

從前在婚禮的前幾天，男家又得送很多禮餅給女家，稱爲完聘。女家也於當日或擇日把嫁妝裝在許多檯裡雇人抬着

，由鼓吹伴奏浩浩蕩蕩的送到男家，結婚典禮的當日，新郎必須由媒人陪伴到女家去迎接新娘，新娘拜別祖先、父母之後就上紅轎，由兄弟們陪送她到夫家。在大陸福建、北平等地，新娘要離開娘家時，必須大哭一番表示與父母依依不捨之情，湘南有的地方，甚至於有哭三天三夜者，臺灣民間現仍有小數地方新娘出嫁前，放聲一哭的習俗，又在新娘上轎時主婚人向她背後潑水，表示覆水難收，永遠要成爲男家的人白頭偕老。這些習俗臺灣民間現時已不多見，但昔日甚爲盛行，這也都源自大陸福建等地方。又送親的行列，由兩個姓氏燈籠在前開路，又有鼓吹伴奏前往，新娘坐在花轎，後面掛一個八卦米篩避邪，還有一根綁着豬肉的青竹竿，吊在轎後面，這也是避邪用的壓勝物。在送親的行列中，另外有一個擔着大洗澡盆及便桶的人，這是爲了預祝將來新娘能順利生產而用的，稱爲「子孫桶」。從前新娘到了夫家下轎時，新郎弟弟用盤端橘子來，新娘接受後才可以從轎下來，因爲橘子與吉同音，這是爲了萬事吉利。然後由全福婦人（親戚中境遇甚好者，俗稱好命人）便把事先準備好的雨傘打開，新娘從雨傘底下走進夫家。這是爲了避免拜天地之前，先見到天日之意。在客廳裡，新娘和新郎同拜天地，互相交拜以後就進入洞房。婚禮當天或第二天早晨，新娘還要拜夫家祖先牌位，和向公公婆婆請早安。到了第三天新娘與夫婿回娘家稱爲「做客」，不過一定要在黃昏以前回家。這些習俗至今因時代進步，昔日較爲繁雜的婚俗，已逐漸合併、簡化爲議婚、訂婚、送日子、迎親等四階段。

現因男女就業機會增加，接觸機會日多，並且社會開放西風東漸，男女青年自由戀愛者日多，就是經人介紹認識，

所謂相親者亦必須交往一段時間，如志趣投合始論婚嫁，故昔日甚為盛行的職業媒人，已多被時代淘汰少有留存，又昔日坐轎子，及由人工抬禮物等情景，亦因交通工具發達，早已分別由小轎車及卡車等代替，惟其他習俗則仍多保留下來，尤其臺灣雖曾被日人統治五十一年之久，而在日人高壓殖民統治之下，難免受其干與，但仍舊能够保持這些帶有中華文化色彩之婚俗，與日人婚俗大異其趣，此實臺灣民族意識之乙種表現。

三、昔日較為特殊的婚俗之淘汰與演變

昔日臺灣民間婚俗方面，有較為突出者，例如富裕人家送的嫁妝有叫做「全廳面」者，不但包括新娘房、大廳，以及廚房所有日常用的器具大小物品，甚至於連棺木都列入嫁妝之中，考究的人就定製小型金質棺木模型代替，將來死亡時以此黃金充作葬費之用，以示女兒嫁後絲毫無需使用男家財物。又有以田地做陪嫁者，即以方形土塊為嫁妝，擺在槓上誇耀表示，亦有以米斗中裝有泥土，連禾稻作為表示者，另外亦有隨嫁之女佣人，叫着「查某嬭」，亦有老幼女佣人隨嫁者，即於新娘出嫁時，同住男家幫忙雜事作雜差。這在四十多年前非常盛行，這些舊俗雖然早已隨着時代的進步，而多被淘汰，但今日富裕者嫁女兒時，換以現金、樓房、汽車等做為嫁妝者時有所聞，且聞有以巨額現金數百萬元公開誇耀作為嫁妝者，這與昔日比較，在價值方面，實有過之而無不及。只能在形態上有所演變而已。

又宜蘭地方，昔日迎接新娘入禮堂，和新郎同拜天地、祖先，而後行交拜禮之前，「好命人」須扶新娘在禮堂，先

行個「倒腰」之禮，然後才算正式取得了做新娘的資格。所謂「倒腰」就是把身子向後彎曲，將肚子向前突出，讓男家人們詳細察看，以示她的清白。此一習俗如今聽來有些滑稽，現已被時代淘汰而無存，但昔日醫學不發達，設此一關來考驗新娘之貞操，在其時而言或為不得已之事。十九世紀上葉以前的婚姻，對於結婚初夜，新娘是否處女？至為重視，所以新娘在初夜，是屬一生的非常時期，因初夜被認為非處女時便有了問題，更有鬧到離婚的不幸者，亦不在少數。按新婚之夜新娘是否處女，乃以處女膜破裂與否為準，為此當夜均用白布以便檢查有無落紅？新娘出嫁之衣服則以白布短衫、白布裙，亦是初夜穿之，便於檢出有無落紅者，萬一初夜無落紅，則常引起無限之糾紛，甚至因此導致新娘自殺，實在是殘酷冤枉之至。隨着時代之進步，漸入男女平等境地，且公認為運動競技等，亦會致使處女膜破裂，又男女多為只憑意志投合而結婚者，時至今日對處女膜問題已不再被如此重視也。

此外昔日婚俗中，較多者莫過於為求子孫繁殖之各種禮俗，如迎新娘進門時，預先備好之「烘爐」放足木炭起火，使火炎烈放在路中給新娘跨過，此意義是「生炭」取其閩南口音為子孫繁殖之意。又歸寧做客時娘家人須準備路雞幾隻給新娘帶回男家，此亦祈求如雞隻快速繁殖之意。這些婚俗如今雖已不合政府推行家庭計畫，兩個孩子恰恰好的要求，且男女青年亦多不願有太多兒女，但這些習俗除前者已無存外，後者仍在鄉下多被保留下來，可謂已失意義。此乃臺灣民間有句俗語說「舊例無減，新例無設」的保守觀念之顯著的表現。

另者昔日男女婚姻，多靠職業媒人說合，由其一手包辦甚具權威，一旦促成酬勞甚豐，臺灣民間昔日有句俗語說「媒人嘴，糊累累」意謂媒人之言，不一定可靠，多加油加醋，爲着目的甚至有不擇手段者。

近古時候，臺灣還有一句俗語，說「三人共五目，日後無長短腳話。」就是說三人集合五目（五目不是五個眼睛之意，而是表示誤目之意），換句話說，三人集合，其眼睛全部是「誤目」，都看錯的意思。固爲自己看錯，以後不可以講東說西，生出麻煩。

這句話的緣由是，因爲昔時，有一個不正當的媒人，爲了一個單目（另一隻失明）的女人及跛腳的男人說合婚姻，結果進行頗爲順利。論到女方的要求是，請準新郎本人來看女兒一下，然後做決定，並以小聲耳語與女兒商量結果，決定相見，而帶準新郎到女家去。但男的因爲跛腳（雙腳長短不一），爲防被女方發見，利用女方之門口臺階段有高低，雙腳跨其上下層屹立著，以瞞女方之目。然而對方之女兒亦因單目，亦恐被男方發見婚姻不成，爲此在入口之門戶露出半身，以蔽其失明之眼。

即在媒人安排之下，進行對看。男子是誤以女兒因害羞而不敢露全身，相信左半身亦無異狀。女亦因男跨腳在臺階，而不知其腳有異狀，終在胡塗中，各向媒人答應此婚姻。但媒人預料將來必會發生麻煩，故向男、女雙方，各說請看詳細，「三人共五目，日後無長短腳話」。提醒雙方以防將來生出問題。後來婚禮完畢，各入房內，始知女的單目、男的跛腳，男女雙方終於引起糾紛。此時媒人即向雙方說，在「對看」時我曾向你們提醒，應看詳細，而你們各自「誤目

」（看錯）那有什麼長短腳話可說。至此雙方均無話可答，愼慮結果米已煮熟，只有忍受。據說後來他們亦生子過了快樂的日子。

後來這句俗語，在社會上廣被引用，其意乃謂某事經過多數人看過決定以後，不可反悔。這是舊時代的一個喜劇。

時至今日，西風東漸，社會開放，男女自由戀愛結婚者日多，相親結婚者，亦多靠親朋介紹後交往一段時間情投意合始行論婚嫁，是故昔日職業媒人，已被淘汰得只剩少數，現仍繼續做紅娘者，多以往聲譽甚佳，水準較高者，近報載中部有一紅娘，從事此項工作，已有二三十年經驗，經她促成的姻緣已有一二百對之多，名利雙收，此當可謂此行之佼佼者，亦可謂行行出狀元矣。

隨着時代進步，現以男女青年之學歷、年齡、專長、興趣、願望、性情等以問卷方式調查，然後經由電腦分析，選擇適當之男女交友對象，再由電視公開做媒介活動者，聞在先進國家早已盛行，我國臺灣電視公司亦開風氣之先，闢出「我愛紅娘」節目，甚受社會大眾歡迎，且由其媒介先友後婚者已有不少，成果頗佳，在臺灣留學之美麗的美國小小姐亦曾經參加，可見此一節目之吸引力是如何的大，此與昔日拋綉球選擇對象者，實屬天壤之別矣。

筆者爲了解，該節目之詳細情形，曾經向臺視公司索取其有關資料，報名表參閱（附後），該報名表內容甚爲具體詳盡，必須先繳身份證影印本，證明其未婚，與年齡、職業、學歷等外，問卷調查三十題有關希望擇友條件、性情、專長、志趣等，可謂設計週全，用心良苦，甚爲符合現代男女青年擇友之需，應爲今日最進步最理想之媒介活動矣。

四、現行婚俗之概況

依據筆者，請二十一縣市政府選擇具有代表性之鄉鎮市區，共計五十四鄉鎮市區，作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臺灣民間現行婚俗，雖然客家較為保守，仍多保留舊時的婚俗細節外，大體而言，已簡化甚多，各地現行婚俗可謂大同小異。

現階段臺灣民間的婚俗，大約可分為第一議婚、第二訂婚、第三送日子、第四迎親四階段現分析於後：

1 議婚：

現今社會開放，交通發達，男女大多就業，接觸機會增多，由認識而戀愛，再請一位現成媒人做形式的介紹人，而議婚者較多。其次乃由親朋介紹相親後再交往一段時間，情投意合始行議婚者次之。議婚時仍有男方索女方生辰八字問卜者，尤其相親議婚，在鄉下仍多留有此俗。惟如戀愛結婚者，如其家長堅持要女方生辰八字問卜，而萬一問卜後不吉利，或三天內家內有打破碗皿、茶杯等則認為不祥，必須取銷議婚，此時往往會造成極大的困擾，故逐漸為青年男女所反對，並為識者所不取。

又議婚時對於男女年齡之差距如三、六、九歲者認為犯沖不吉利而忌之，又對某項生肖之議婚亦多所禁忌，尤以相親結婚者與鄉下較為重視此類禁忌。惟戀愛結婚之男女青年則不重視此俗，又有識之士亦已逐漸不重視此俗。

2 訂婚：

議婚妥當後，其次為辦訂婚，現今訂婚是男方由媒人陪同，偕同親朋（雙數），到女方家，由準新郎向準新娘掛戒指，準新娘則向男方客人一一敬茶，男方於喝完茶後

，將事先準備好的紅包一一放在茶杯，女方並設宴宴請男方客人。訂婚之日男方並送聘金、禮餅、手鐲、項鍊、耳環、衣料及其他禮金、代金等。尤其客家仍須送女方阿婆們禮金及向準岳母送肚痛肉，藉以答謝懷胎之恩，昔日多用大塊豬肉贈送，今則多以代金替之，此等習俗雖較為保守，但却頗富人情味。

而女方亦都回贈男方，手錶、布料、領帶、皮鞋、襯衫、皮帶等雙數禮品。

現今男方所送聘金，一般而言，多係六萬元至二十萬元之間，而以十萬元左右較為普遍，小康以上之女方多不收聘金，而如數退還。但男方明知女方不收亦多形式上贈送，不肯省略此一習俗，似乎一來使女方有面子，二來男方亦可表示已盡禮貌。以筆者所知有人係臨時借來應付，惟因係借來應付，故萬一女方照收則豈非糟糕，因此必須再三透過媒人打聽女方真意，以免計畫落空。聞亦有因傳達之間差錯，而鬧成不愉快情事。至於比較會計較聘金問題，而照收聘金者，似屬女方經濟情況較差者，但多數將此購置嫁妝給女兒帶往男方。又男方送女方之禮餅數目，通常由女方按其需要直接問接向男方提出，女方親朋較多，交際廣濶又好面子者所求數目較多，問卷調查顯示，以六十盒至一二〇盒為最普遍，但間亦有交際特廣，又喜好面子之賈商、大戶有要求三四百盒，甚至五六百盒者。如以每盒三百元計算，則六百盒即需新臺幣十八萬元之多，以男方來說，僅此一項支出已確屬相當沉重。何況男方仍需購贈女方金飾品等如上述，如此索取大量之禮餅，確為相當浪費，實使男方難予應付，此風應不可長。

禮餅在臺灣民間俗云「夾齒餅」，親朋收到禮餅後必須準備送禮，通常接到禮餅者，女方歸寧時仍發帖請客，故所送禮物或禮金，往往較為厚些，一般而言，如女方要求禮餅較多，則乃女方準備廣發帖子盛大宴客，男方亦要知此不能太寒酸，以免相形見绌。如此風氣形成惡性循環，如一方面經濟不甚富裕，則為應付此一局面，時聞有向外借貸來應付者。所以「門當戶對」這句話在此種場合實有相當的道理。

至女方的嫁粧現在普遍有機車、電視、洗衣機、冰箱、家俱等，特別富裕者聞有以現金數百萬元、樓房、轎車等做陪嫁，因臺灣近來經濟發展，國民所得增加，且有誇耀風氣，是故生活富裕者，極盡擺場之能事。問卷顯示政府所提倡「一機兩箱」少有人採用，如此風氣苦了經濟較差的人，它們為了禮相往來，為了面子，為了不輸人，仍有勉強張羅，即告貸應付者，此種過份重視物質之風氣，似已超過昔日婚俗，影響當前社會風氣至鉅且大。

3 送日子：

訂婚後，男方就選擇適當時間為結婚日期，請女方同意舉行婚禮，臺灣民間現仍多忌於農曆四、五、六、七月為婚期，以四月閩南口音雷同「死月」五月則音同「誤月」，六月則謂為「半年妻」七月謂「鬼月」而多忌之。其中以農曆七月為最忌結婚，以免娶到鬼妻。但亦有少數地方無此禁忌者，例如高雄縣美濃鎮客家人，於農曆七月照辦喜事，實為預料之外。

關於送日子，現仍有一部份如往時，請擇日師選好時辰，再將時辰寫在紅紙，並附紅包請媒人送女方再問卜同

意後慎重決定結婚時辰者，但已逐漸由男女雙方協調洽定，翻看民曆上吉日，或選擇國定紀念日、例假日舉行婚禮者日多。又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各縣市政府等，近年來大力倡導舉辦集團結婚及公證結婚，尤其參加集團結婚者相當踴躍，而集團結婚日期多選定國定紀念日等舉行，無形中亦改善過去一定要請擇日師雙重問卜婚禮時辰之麻煩，不可否認的識者已不如往昔之重視所謂黃道吉日也。

4 迎親：

迎親時新郎由介紹人、及親朋數人至十數人（雙數）陪同乘坐小轎車，約六輛至十二輛去迎接新娘。在鄉下多仍留有新娘車上掛一個米篩在後面之習俗，還有一根綁着猪肉的青竹竿，綁在車邊，這些都是避邪用的壓勝物，但在都市方面，因找竹竿不易，又在市內掛竹竿行車亦有不便，這些習俗，已逐漸省略，多用花花綠綠彩帶，掛在新娘車去迎親，新娘則盛裝以待，拜別尊親後偕同新郎上車，這時女方親朋陪同新娘前往參加婚禮者，其人數往往較多，一、二十人極為平常，亦多湊好雙數，一起前往，這叫着「送嫁」。新娘上車後仍有將一把扇子從車中丟下習俗，此俗緣故傳聞不一。有云：此乃「放性地」臺語音同丟脾氣，即藉此改掉小姐脾氣，而順從夫家一切家規做好媳婦。亦有云：丟扇表示與父母親情有如紅線綑緊之扇子，牢不離散，即表示與雙親依依不捨，並有留此扇子做紀念之意。其他尚有另種說法，但以前述二種說法較多。

新娘到達新郎家時，則多由男家小孩端橘子來，新娘接交後下車，此乃沿舊俗討吉利者。嗣新郎偕同新娘進入

客廳（鄉村都進佛廳），同拜天地、祖先、公公婆婆後入洞房。在鄉下一般而言，於結婚當天中午在自宅、或餐廳宴請親朋，都市多在晚間在餐廳或豪華飯店宴客，席間新郎、新娘由雙親陪同向客人敬酒答謝。

本來在宴客之前，利用約半小時的時間，可以依照內政部頒佈的國民禮儀範例中規定婚禮儀式，舉行簡單隆重的婚禮，甚具意義，政府亦極力倡導民間儘量採用，但一般大眾採用者仍不甚普遍，有待加強宣導推廣。

茲將內政部頒佈婚禮儀式（僅需時半小時）錄後以供參考。

- 一、結婚典禮開始
- 二、奏樂（不用樂者略）
- 三、來賓及親屬就位
- 四、主婚人就位
- 五、介紹人就位
- 六、證婚人就位
- 七、新郎新娘就位
- 八、證婚人宣讀結婚證書
- 九、新郎新娘用印（或簽字）
- 十、主婚人用印（或簽字）
- 十一、介紹人用印（或簽字）
- 十二、證婚人用印（或簽字）
- 十三、新郎新娘交換信物
- 十四、新郎新娘相互行三鞠躬禮
- 十五、證婚人致祝詞（祝詞必須簡單莊重）
- 十六、主婚人致謝詞（宜簡單）
- 十七、新郎新娘謝證婚人、介紹人、主婚人行一鞠躬禮

- 十八、新郎新娘謝來賓及親屬行一鞠躬禮
- 十九、奏樂（不用樂者略）
- 二十、禮成

婚禮後，新郎宜偕同新娘拜見直系尊親。

臺灣民間結婚不太注重儀式而重宴客，隨着生活水準之提高，往往廣發帖子，注重擺場，有者在豪華大飯店設宴，一桌酒席普遍在數千元，動輒幾十桌，以都市為例，如接到此種帖子，大約多送禮金八百元，或一千元以上。如一般薪水階級，一個月當中接到喜帖幾張，則其困擾可想而知，鄉下酒席雖便宜些，但亦近一席二、三千元左右，且有一次宴客壹百桌以上者，形成喜帖滿天飛之狀況。

新近報載某甫當選之中央民意代表，為應付此類應酬，有時一天要趕幾場，極感為難，又根據調查臺灣省鄉鎮長，有的每年此類應酬，多達一千次，領全年度特支費於二、三個月即支完，精神時間之消耗更無法估計。因此超過至親好友之範圍，而所發出的請帖，即被稱為「紅色炸彈」，令人困擾。

臺大教授張曉春建議，本着「有來有往」的原則，對發過帖子來的人，回之以紅帖，因為社會上流行說、結過婚的是「死會」，未婚者為「活會」。「活會」總有標回來的一天。歐美國家婚禮相當簡單，親友不送錢，而送一些簡單的禮物，因此他建議婚禮不要太鋪張，發帖要謹慎。如被收者視為「炸彈」，總是一件掃興的事情。

政府曾經為着改善社會奢侈之風氣，頒佈十大革新，限制公教人員，發帖限於至親好友，更進一步明白具體規定結婚宴客，不得超過十桌，否則記大過二次處分免職，

此一規定雖然有些嚴厲，但各級公教人員，爲響應政府革新社會風氣，無不竭力擁護，遵守此一規定。

平心而論結婚宴客桌數，要限在十桌以內，如非極度控制頗不簡單，尤其親朋較多，或在地方稍有知名度者，如非偷偷辦理，則一旦消息洩漏，紛紛來送禮，即使並無發帖，亦難控制在十桌之內。

筆者於幾年前，分別爲長男及次男辦婚事，其宴客都不敢在服務處所在地辦理，而均在兒子住的地方偷偷宴客，同事、朋友一概不敢告知，只通知親戚參加，以免違反規定。記得當時在雲林縣政府服務時，有一位同事係擔任主管，家在鄉下親朋較多，爲兒辦喜事，在鄉下宴客，因疏忽未注意控制客人數目，親朋知道消息後，前來道賀送禮者，又未便辭退，以致宴客桌數超出十桌以上，後來經人檢舉，本應記大過二次免職處分，幸好他當年適有辦理社區工作認真，曾獲記大功一次可以相抵消，才免遭到打破飯碗之慘局。在此項嚴罰之下公教人員胆敢以身試法者，可謂絕無僅有了。

惟查非公教人員則不受此一禁令之約束，因公教人員所佔人數畢竟爲少數，因此對於濫發喜帖，大排宴席之風氣似乎未能做到全面的改善，實屬遺憾。

七十三年四月間聯合報載，題爲『喜帖笑談』略以：「屏東縣恆春鎮張姓鎮民，一向愛面子，最近因手頭拮据，他兒子要結婚，爲了想多收些紅包，同時可以炫耀親友，發了一千多張喜帖，沒想到當天只到了一百多位客人，結果有八、九桌酒席沒人吃，大虧老本，還被鎮民傳爲笑談。結婚本來是男女雙方當事人的事，與大眾沒有多大關

係，婚禮只要莊嚴即可，不必鋪張。但國人的習俗碰上婚喪喜慶，多要擺場熱鬧一番，在此心態之下，多超過範圍濫發帖子，變成「紅色炸彈」。因爲亂打秋風，雖然收一點禮，却弄得怨聲載道，如被來個相應不理，像張姓鎮民之做法，可謂要面子，反而無面子，此時此地此類新聞時有所聞，可見此一風氣需要改善。」

亦有於婚禮宴客時，唯恐不夠熱鬧，竟招來樂隊演奏、唱歌跳舞，甚至有跳艷舞，並有愚弄新郎、新娘者，殊不知婚禮必須莊嚴，此種舉動可謂不倫不類，令人啼笑皆非矣。

根據聯合報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報導，題目、『鄰居辦喜事，樂隊太吵鬧，怒氣沖沖與師問罪，新郎新娘挨刀送醫』，略以「基隆訊」——「基隆市一戶人家辦喜事，請樂隊演奏，鄰居認爲太吵，竟持刀將新郎、新娘各刺殺一刀，傷及內臟，已送醫急救，江姓兇嫌被捕，正由警方訊問中。」

警方調查，三十一歲的陳姓男子與二十四歲的彭姓女子，昨天下午在基隆市祥豐街祥豐市場四樓舉行結婚典禮，宴請了不少賓客，並請樂隊演奏。不料住在祥豐街六十八巷的江某（三十七歲）認爲樂隊演奏太吵，就帶了一把蛙人刀到禮堂抗議，竟拔刀將新郎腹部，及新娘的背部各刺一刀，江某於行兇後逃走，但跌倒受傷，被警方抓到。新郎及新娘則被送往醫院急救。」

閱此報導後，我們固然不贊成該鄰居動武傷人，但亦感爲何在莊嚴的婚禮，必須再花錢招來樂隊惹禍，真是何苦來哉？

際此非常時期，如何改善上述不良之社會風氣，走向較有意義的方向，值得國人及有關機關研究改善。

五、現行婚俗及有關問題改進之探討

1 現行婚禮不注重儀式，而偏重宴客之擺場，實為本末倒置，影響所及，浮濫發榮，形成社會不良之風氣問題。在此方面輿論及政府當局雖亦儘力促其改善，但似績效不甚理想，有待加強辦理。加強改善之道，宜謀求有效之宣導方法，此時此地應用電視或大眾媒體，利用漫畫或短劇等指導民衆採用國民禮儀範例中婚禮儀式，勸導勿浮濫發榮變成所謂「紅色炸彈」，而婚禮中招請樂隊表演歌舞等不倫不類的舉動尤應勸止。各鄉鎮市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及各村里辦公處，宜發揮功能掌握轄內婚喪喜慶動態，隨時會同勸導節約，並勸導將節約餘資，為地方多做善事，捐款做為地方貧苦學生獎學金或慈善公益救濟基金等，按臺北市政府早已責成各區里幹事，會同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如此辦理，頗有績效。據悉現在各區公所積存之捐款充為獎學基金者，全市十六區多各有數十萬元，而有四區已超過一百萬元以上。（附臺北市推行民間婚喪喜慶節約實施要點及各區改善民俗實踐會獎助學基金累計概況表於後）此種誘導民間浪費風氣，轉向捐獻地方公益工作，可謂方向正確，意義重大，令人欽佩。盼望尚未如此推動之各縣市鄉鎮市區等，亦可仿效辦理，以利地方、社會及國家。

2 現行婚俗，由於輿論及政府有關單位之不斷宣導及民衆教育水準之提高，已少有索取聘金及嫁粧者，但仍然很重視此類物質之擺場，如上述，影響所及有者爲了面子，遂告

貸來應付，又如女方仍有要求男方致送禮餅，多達五、六百盒者，似屬過份浪費，有強人所難之嫌，影響社會風氣至鉅且大。諸如此類仍待輿論及有關機關繼續加強宣導，似仍以電視及大眾傳播工具，利用漫畫或短劇，矯正觀念較為有效。而這些宣導工作之規劃，設計似由省市當局，或內政部統一辦理，或委託專家聯合製作，較為有效，且可節人力財力。

3 昔日男女議婚，如差距三、六、九歲者，認為犯沖忌不議婚，亦另有生肖之忌，現多多少少尚留有此俗，其實此乃找不出正當理由及根據。筆者所知有人差三、六歲結婚，結果非常美滿，故此一禁忌可謂不攻自破。另外議婚時問卜男女生辰八字等陋俗，亦仍有部份存在，這些陋俗亦可謂迷信，為何至今仍未完全淘汰而存在，似因民間俗語說：「舊例無滅，新例莫設」之保守，怕錯之心態作祟，我認為總有一天會完全被淘汰無疑。惟為免無謂之陋俗、迷信拆散適當男女青年之婚姻，似亦宜一併列入宣導之內，利用機會教育指導民衆破除迷信。一般而言男女結婚在醫學上似不相差十歲以上為理想，而在優生學及遺傳學觀點，則近親結婚，諸多不妥，我國民法第九八三條亦有明文規定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 (1)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 (2)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 (3)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儘管近親結婚甚為不妥，且民法上亦有規定，但由於很

多人不知此或忽視此，甚至有識之士亦有近親結婚者，可謂該忌者未忌，免忌者反而忌之，可謂是非顛倒。有關機關似應加強宣導教育民衆，以利建立健康的社會。新近報載『花蓮縣有一山地青年三十歲，與十二歲之小姪結婚，附有二人照片，亦稱宴客後擬辦理結婚手續，始知新娘未達合法結婚年齡（按我國民法第九八〇條規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應俟數年後始可辦理正式結婚手續云云』。

識者認爲此種婚姻，年齡相差十八歲過於懸殊，且女方僅十二歲，不但各方面尚未成熟，尤爲法律所不許，如此結婚反而無忌，實令人啼笑皆非矣。

另外我國男女結婚後，始向所轄戶政機關辦理申報結婚手續，但此時如被發現爲近親結婚，擬予勸止已來不及，是故近親結婚有關民法之上項規定，政府有關機關有加強宣導之必要。

新近報載，題目『從遺傳學、人類學、民族學上蒐證，近親通婚，遺患無窮……』此乃記者分別訪問陽明醫學院教授、臺大人類學教授、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之綜合報導，根據外國的統計資料顯示，近親結婚生育的下一代，罹患遺傳病的比率約爲一般人的四倍。按我國尚未有詳盡的資料，其他問答甚多，限于篇幅從略而言之，近親通婚殊爲不妥。他們認爲應利用教育和宣導方式，引起人們的自覺，正視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云云。我們的鄰國日本明仁皇太子，於二十五年前膽敢打破皇太子娶妻必須選自皇室親族之歷久傳統慣例，娶了一位民間的女兒爲妻曾轟動一時，想亦着重遺傳學及優生學之觀點，而選擇之明智之舉矣。

4 結婚爲終生大事，其婚禮儀式隆重，甚具意義。我國內政

部頒佈之國民禮儀範例中，所規定之婚禮儀式，簡單隆重，甚合需要，需時僅三十分鐘。但雖經各級政府倡導採用，今仍不甚普遍採用，似應由各鄉鎮市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多予就近輔導辦理。

又在外國如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等國家，舉行結婚儀式時，都穿其本國的禮服，馬來西亞則連隨同迎親之親朋亦均着該國民族服裝，而日本婦女參加他人之婚禮儀式時，亦多穿和服隆重其事，我國爲禮儀之邦，是否亦應有自己國家的禮服，於國人結婚時穿用？確值得有關機關研究矣。

六、改善社會奢靡風氣之重要與建議事項

1 社會風氣之敗壞，可謂足以腐蝕國本，行政院爲倡行勤奮儉樸生活，抑制奢侈浪費，於民國六十八年頒佈，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嗣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遵此均頒佈各該省市加強推行婚喪節約實施重點極力推行，惟社會風氣之改善，殊不能一朝一夕可以見效，必須不斷講求工作要領，創新工作方法，持續推動始能奏效，筆者在蒐集資料時，曾在報端閱及，臺北市政府於推動婚喪喜慶節約時，創新工作方法，進一步飭由各區公所責成各里幹事就近掌握，婚喪喜慶之動態，會同區改善民俗實踐會、遴選與當事人家屬有密接關係之會員，登門勸導實踐節約，用心設計製備市長賀函或慰唁函，函中附有節約實施要點摘要，「內中特別規定：市民確有實踐婚禮節約事實，而以節約之金錢捐獻助學或慈善公益事業，在二萬元（新臺幣以下同）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由區長發給獎狀，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由民政局長發給獎狀，逾十萬元者，由市長發給獎狀。」

隨時由里幹事等致送當事人、並勸導將餘資捐獻。

茲附市長賀函、及最近半年臺北市各區致送市長賀函等件數統計表各乙份於後以供參考。依其統計最近半年內，登門致送婚禮賀函，並勸導節約者共九六九次，頗有具體績効。所以各區現多存有獎學基金數十萬元，甚至一百萬元以上已如上述。此種進一步的具體行動，難能可貴，的確有效。否則徒法不能自行矣。

但第一線工作人員執行此項工作；頗不簡單，如無熱心、耐心與愛心，恐亦無法繼續貫徹執行，因為此項工作實為吃力不討好，有時還會挨罵，因此筆者認為應在精神上、物質上多予鼓勵，而當年設計此一工作要領及方法，確有研究創新精神，對改善社會風氣有莫大之貢獻。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市區、及高雄市，如仍未如此做則似可參考仿照辦理，如此則全面具體績効可期矣。

2 內政部於民國六十五年，頒訂臺灣地區各鄉鎮市區改善民俗實踐會組織規程，嗣各鄉鎮市（區）均有該會之設置，此會依規定應置推行委員廿一人至三十五人，並廣徵地方人士為會員，並置兼任秘書及幹事，旨在由地方人士為主體，推動改善民俗工作，方向至為正確。惟其工作極為繁重，故必需寬列經費預算，使其能發揮功能，據反應各鄉鎮調解委員會秘書似已有車馬費之支給，而改善民俗實踐會兼任人員則無之，因此建議寬列預算，兼任人員依規定給予車馬費或研究費，另推行委員亦應酌予支給執行工作時交通費或津貼等。因開支區區之經費，能够改善社會奢侈風氣，又可將勸導節約款項捐獻出來，辦理地方公益事業，如臺北市各區現共已有累積上千萬元之多，實為一舉兩得，對社會、國家之貢獻至鉅且大，深具意義。是故政府有關單位宜體認，此項工作之難為與積極意義，應予充分

的支持，使該會發揮最大功效。

3 移風易俗之工作，甚為艱鉅，例如三十年前政府已勸導制止之拜拜放水燈之陋俗，至今仍有所聞可見一斑。現在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為着改善社會風氣都訂有各種辦法在推行，可謂不遺餘力。筆者建議省市之間，多互相觀摩借鏡，最好以鄉鎮市區為單位計劃辦理推行成果之競賽，對累積公益基金多，改善民俗實踐會活動積極有具體績効之鄉鎮市區長以下有關人員等重予獎勵之並列為年終考績最重要之依據。

如此重賞之下，必能獲得各鄉鎮市區長之支持，設若臺灣地區所有鄉鎮市區都能動起來，都有勸導節約款移充地方公益基金，其數目合起來必相當可觀，這對奢侈的社會風氣之改善裨益甚大。

有人說民間辦一次婚喪喜慶，動輒幾十萬元，如能及時說服捐出幾萬元，給地方辦善事，當事者亦有面子，諒非難事，事在人為矣。

七、結語

綜上論述，筆者先行研究源自大陸的臺灣民間昔日的婚俗，進而對於臺灣現行民間婚俗、及有關社會風氣問題，從地方問卷調查反應，蒐集輿論資料，並參考省市現行改善民間婚喪喜慶節約實施重點等有關法令綜合分析，以為值得研究改進者有四項，另建議事項有三點，試擬如上述，以供國人及政府有關單位作為參考。

惟因限於時間，未能深入民間一一加以印證，僅儘量利用到各地方時，多聞、多聽、多看，大膽的提出個人的淺見如上。所提論述與建議，必有疏漏及膚淺之處，在所難免，敬請先進不吝賜予指正。

臺視「我愛紅娘」觀眾報名表

回收日期_____

編號：_____

姓名_____性別_____

年齡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籍貫_____

學歷_____職業_____

身高_____體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住家_____辦公室_____

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請貼
最近
正面
二寸
照片

專長、興趣（節目中表演）：

身份證影印本（正面）浮貼

為慎重起見，敬請配合

身份證影印本浮貼

（背面）

(二)擇友資料（當您填寫本問卷作答時，請先看說明）：

說明：(1)下列問題請據實填寫，「我愛紅娘」製作中心，將以電腦處理分組後，進行面談徵信工作，絕對保密。

(2)前二題為填充題，第三題起為選擇題。

(3)選擇題之答案欄，A格為自己資料的號碼答案；B格為期望對象資料的號碼答案。

(4)答案可填複選，最多不可超過三個答案，並請依照喜歡程度順序排列。

(5)臺視「我愛紅娘」服務專線：(02) 771-7651

服務時間：每星期一至五 9:00~12:00, 1:30~5:30

(三)問卷：

1. 您的年齡是_____（以虛歲填寫）
您希望對象的年齡是_____。（寫出一項、數項或n~n歲）

2. 您的身高是_____、您希望對象的身高是_____。（n~n公分）
您的體重是_____、您希望對象的體重是_____。（n~n公斤）

下列開始為選擇題，自己的資料填A格，對方填B格。

3. A ☐ B ☐ 職業：1. 自營工廠、貿易、商人 2. 寫作、編輯、記者、翻譯文化事業 3. 飲食食品業 4. 房地產建設公司從業員 5. 其他自營業 6. 律師 7. 會計師、金融出納、會計 8. 建築師、地政人員 9. 工程師、技師 10. 代書 11. 廠長或副廠長、總經理、經理 12. 顧問、專員、科、組長 13. 秘書 14. 職員 15. 業務員、外務員、保險從業員 16. 推銷員及採購員 17. 大專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研究生 18. 中小學教師、幼教人員 19. 公教機關人員 20. 音樂家、舞蹈家、畫家雕刻 21. 醫師 22. 護士、助產士 23. 節目企劃人、廣告、傳播、攝影從業人員 24. 演藝、娛樂人員 25. 服裝設計師、裁縫師 26. 室內美術設計師 27. 報關行、旅行社、地勤、空勤服務人員 28. 船員 29. 職業軍人 30. 憲警 31. 在學學生 32. 理髮美容師 33. 司機、汽車修護、店員 34. 工廠勞工、手工藝作業員 35. 農林、養殖、畜牧從業員 36. 其他水電、眼鏡、鐘錶技術職業 37. 社會服務、家庭管理 38. 星相算命 39. 其他勞力職業 40. 無業。

4. A ☐ B ☐ 學歷：1. 碩士以上 2. 大學 3. 二專 4. 三專 5. 五專 6. 高中 7. 國中 8. 小學以下。

5. A ☐ B ☐ 籍貫：1. 外省籍 2. 閩南人 3. 客家人 4. 山地同胞 5. 華僑。

6. A ☐ B ☐ 血型：1. A型 2. B型 3. O型 4. A B型 5. RH。

（背面有問卷，請繼續填寫後，務必寄回臺北市郵政87-273信箱，「我愛紅娘」製作中心）

7. A ☐ B ☐☐☐ 宗教：1. 佛教 2. 天主教 3. 基督教 4. 回教 5. 道教 6. 其他 7. 無。
8. A ☐ B ☐☐☐ 收入：1. 無 2. 六千以下 3. 六千～一萬 4. 一萬～一萬五 5. 一萬五～兩萬 6. 兩萬～三萬 7. 三萬以上。
9. A ☐ B ☐☐☐ 家境：1. 極富裕 2. 富有 3. 家境小康、財務良好 4. 普通家庭、尚有節餘 5. 收支相抵 6. 入不敷出。
10. A ☐ B ☐☐☐ 健康：1. 體弱多病 2. 失明 3. 聾啞 4. 羊癲瘋 5. 身體殘疾 6. 普通 7. 健康良好。
11. A ☐ B ☐☐☐ 面貌：1. 俊美 2. 清秀 3. 尚佳 4. 普通 5. 略差。
12. A ☐ B ☐☐☐ 身材：1. 魁梧 2. 瘦長 3. 矮胖 4. 健美豐滿 5. 纖細 6. 嬌小 7. 適中。
13. A ☐ B ☐☐☐ 交友：1. 繁多 2. 稍多 3. 普通 4. 較少 5. 極少。
14. A ☐ B ☐☐☐ 金錢：1. 很節儉 2. 節儉但喜歡投資不願浪費 3. 量入為出 4. 祇要是自己賺的，愛怎麼花就怎麼花。
15. A ☐ B ☐☐☐ 衣食住行：1. 極講究 2. 尚注重 3. 普通 4. 隨便。
16. A ☐ B ☐☐☐ 視力：1. 正常 2. 輕度近視 3. 500度以上近視 4. 800度以上近視 5. 遠視 6. 戴隱形眼鏡。
17. A ☐ B ☐☐☐ 個性：1. 極外向 2. 好客開朗 3. 孤僻 4. 隨和 5. 忠厚木納 6. 雙重個性。
18. A ☐ B ☐☐☐ 口才：1. 有演說家之才華 2. 表達能力甚好 3. 比較愛說話 4. 普通 5. 沉默寡言 6. 辭不答意。
19. A ☐ B ☐☐☐ 脾氣：1. 脾氣大、個性強 2. 脾氣大但不易發作 3. 脾氣大但很快消失 4. 不形於色 5. 脾氣好。
20. A ☐ B ☐☐☐ 聰明才智：1. 絕頂聰明 2. 大智若愚 3. 很聰明 4. 反應靈敏 5. 稍拙笨。
21. A ☐ B ☐☐☐ 一般行為：1. 不拘小節 2. 浪漫 3. 中庸 4. 稍拘謹 5. 一絲不苟 6. 道德觀特別重。
22. A ☐ B ☐☐☐ 對於別人之小過錯：1. 無法容忍 2. 很計較 3. 稍微挑剔 4. 不計較 5. 適當指正。
23. A ☐ B ☐☐☐ 見聞：1. 博學多聞 2. 比一般人稍多聞 3. 普通 4. 稍欠缺。
24. A ☐ B ☐☐☐ 專長：1. 科學 2. 文、史、哲學 3. 經濟 4. 社會 5. 音樂、繪畫、舞蹈等藝術。
25. A ☐ B ☐☐☐ 休閒：1. 看電影、逛街 2. 在家休息、睡覺 3. 打球、游泳 4. 登山、露營 5. 旅遊 6. 自修、看書報 7. 聽音樂繪畫 8. 找朋友聊天 9. 打牌喝酒 10. 做運動。
26. A ☐ B ☐☐☐ 打牌、煙酒：1. 經常來 2. 喜愛而不常來 3. 會但不喜愛 4. 稍會而不來 5. 完全不會 6. 很討厭。
27. A ☐ B ☐☐☐ 婚後：女 1. 希望做職業婦女 2. 希望做家庭主婦 3. 隨丈夫意願 4. 視家庭經濟而定。
男 1. 希望太太做職業婦女 2. 希望她做家庭主婦 3. 隨太太意願 4. 視家庭經濟而定。
28. A ☐ B ☐☐☐ 交際場合：1. 經常參加 2. 為了工作參加，但不喜歡 3. 很喜歡參加 4. 偶爾參加 5. 不喜歡參加。
29. A ☐ B ☐☐☐ 能使用之外國語文：1. 英文 2. 日文 3. 法文 4. 德文 5. 西班牙文 6. 阿拉伯文 7. 韓文 8. 其他 9. 無。
30. A ☐ B ☐☐☐ 小孩管教：1. 自由發展人格、父母從旁督導 2. 嚴管勤教 3. 絕對服從父母 4. 不聽話就該打。

臺北市推行民間婚喪喜慶節約實施要點

六十八年頒佈實施

一、推行要項：

(一) 婚禮——

- 1 訂婚首重精神結合，雙方以交換象徵性之紀念品為原則，女方不索取聘金、禮餅，男方不期求嫁粧。
- 2 婚禮儘量參加集團結婚或公證結婚，力戒鋪張浪費。
- 3 舉行婚禮時，應依「國民禮儀範例」所定儀式進行，維持莊嚴祥和寧靜氣氛。不舉行歌舞及有背改善社會風氣之節目。
- 4 婚禮宴客限於至親好友，儘量不設宴改以茶點招待，儘可能不收受禮金。

(二) 喪禮——

- 1 治喪宜在殯儀館舉行，如必需在住宅、騎樓或巷道舉行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寧及妨礙交通。
- 2 如發訃聞應限於至親好友。
- 3 對至親好友之喪禮以祭奠為主，避免致送花圈、花車、紙製冥器等；其貧困遺屬可酌贈賻儀。
- 4 喪禮不可請酒，如有飲食必要，可備簡單菜飯招待幫助料理喪事之親友。
- 5 出殯時請勿僱用儀仗、陣頭及花車遊行，以維交通安全，絕不僱用五子哭墓，牽亡魂等，以革除陋俗，並儘量採用火葬。
- 6 出殯靈柩經過路線，不可設置路祭，以杜流弊。
- 7 喪禮儀式，喪期及喪服均依照國民禮儀範例規定辦理，革除看風水，請娘家、焚化靈屋等習俗。

(三) 喜慶——

- 1 未滿六十五歲者不做壽，且以不設宴為宜。
- 2 生兒育女以不邀宴親友為宜。

二、推行方法：

(一) 宣傳——

- 3 新廈落成、遷居等均不舉行慶祝。
- 4 喜慶宜依照國民禮儀範例辦理，革除一切不適於現代化生活之不良習俗。
- (四) 節約婚喪喜慶之費用，用於改善家庭生活，增進子女教育，如有餘力，應從事公益慈善事業。

- 1 由本府民政局編印宣導資料，請各區公所利用里民大會及各種基層集會，經常宣傳婚喪喜慶節約之意義，勸導市民厲行節約，使家喻戶曉，人人實踐節約。

- 2 由本府新聞處洽請各電視臺、廣播電臺播演有關婚喪喜慶節約的小故事及短劇，以收潛移默化之效。並請各報社發掘實踐婚喪喜慶節約成果較著之家戶，予以報導和推崇，俾擴大影響功能。

- 3 本府教育局轉知各中小學校，利用家長會、母姊會並透過其他社會教育活動，配合宣傳婚喪喜慶節約等事項。

- 4 由本府衛生局利用核發埋（火）葬許可證時，宣導喪葬節約。

(二) 執行——

- 1 由本府民政局擴大舉辦市民集團結婚，以倡導婚禮節約，並督導各區公所，切實掌握轄內婚喪喜慶動態，洽請改善民俗實踐會，遴選與當事人家屬有密切關係之會員，登門勸導實踐節約。

- 2 由本府人事處通函市屬各機關學校轉知所屬員工率先力行。

- 3 由本府社會局督導市立殯儀館，經常向喪家宣導實踐喪葬節約及儘量採用火葬；並輔導本市各葬儀社成立公會組織，以約束會員不競銷葬禮用品，不助

— 討探之進改俗婚行現灣臺 —

三、

成效考核：

- (一) 各機關學校各級主管，應主動查察所屬員工，凡不實踐婚喪喜慶節約，大事鋪張浪費者，應將情節函知本府人事處依違反行政機關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從嚴懲處，機關學校各級主管隱瞞不報者，應受連帶處分。
- (二) 喜慶表演妨害善良風俗之節目或沿街燃放爆竹影響公共安寧者。
- (三) 焚化靈屋，妨礙公共安全者。

四、

表揚與獎勵：

- (一) 市民確有實踐婚喪喜慶節約事實，而以節約之金錢捐獻助學或慈善公益事業，在二萬元（新臺幣以下同）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由區長發給獎狀；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由民政局長發給獎狀；逾十萬元者，由市長發給獎狀。
- (二) 各機關學校及其員工推行婚喪喜慶節約有特殊績效者，依有關法令循行政系統報請市長獎勵之。
- (三) 推行婚喪喜慶節約，各有關執行單位每半年舉行檢討會一次，作為改進之參考。

臺北市各區改善民俗實踐會獎助學基金累計概況表

年三十	年	二	十	七	年 別月 份金 額	區 別
份月元	份月二十	份月一十	份月十	份月九	份月八	
482,001	434,397	417,800	371,300	363,800	331,842	山松
1,208,222	1,197,811	1,187,698	1,175,839	1,171,207	1,157,367	安大
421,548	414,066	414,066	414,066	420,752	400,642	亭古
462,380	462,380	452,380	452,380	452,380	437,884	園雙
978,191	968,191	968,191	928,191	928,191	868,705	山龍
344,357	324,357	314,357	314,357	264,257	259,257	中城
308,900	298,900	298,900	298,900	342,000	342,000	成建
353,334.60	353,334.60	353,334.60	353,334.60	353,334	353,334.60	平延
428,137	337,316	473,716	470,716	460,716	453,216	同大
725,044	704,044	672,044	672,044	737,644	694,925	山中
188,646	188,646	188,646	188,646	208,646	208,646	湖內
1,126,920.60	1,174,220.60	1,049,373	1,049,373	1,029,373	1,029,373	港南
205,550	205,550	205,550	205,550	205,550	205,550	柵木
30,000	30,000					美景
339,274	333,696	332,748	331,800	330,852	329,904	林士
38,383	38,383	38,383	38,383	38,383	38,383	投北
7,640,888.20	7,465,292.20	7,367,186.60	7,264,879.60	7,307,085.60	7,111,028.60	計合

(正面)

臺北市推行民間婚禮節約實施要點 (摘要)

- 一、婚禮——訂婚首重精神結合，雙方以交換象徵性之紀念品為原則，女方不索取聘金、禮餅，男方不期求嫁粧。
- 二、婚禮儘量參加集團結婚或公證結婚，力戒鋪張浪費。
- 三、舉行婚禮時，應依「國民禮儀範例」所定儀式進行，維持莊嚴祥和寧靜氣氛。不舉行歌舞及有背改善社會風氣之節目。
- 四、婚禮宴客限於至親好友，儘量不設宴改以茶點招待，儘可能不收受禮金。
- 五、市民確有實踐婚禮節約事實，而以節約之金錢捐獻助學或慈善公益事業，在二萬元（新臺幣以下同）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由區長發給獎狀；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由民政局長發給獎狀；逾十萬元者，由市長發給獎狀。

□□□

本市
街路
段巷弄
號

臺北市府楊緘

□□□

(背面)

區導勸函約 根存件函約

被勸導人姓名：
結婚人姓名：
填發日期：
號：北市 民字第 號
填發人：
住址：
性別：
年 月 日
里 巷 弄 號
(鄰)
(歲)

先生：
女士：

欣聞 月 日為
結婚之喜，敬請依照本府所訂推行民間婚禮節約實
施要點，以節約方式舉行婚禮，避免鋪張，將節餘金錢
施用於改善家庭生活，增進子女教育，倘有餘力，請從
闔社會公益事業，無任企盼。順申賀忱。並祝
闔府吉祥

楊金機 敬啓

囍

實踐婚禮節約
培養儉樸風氣
建立美滿家庭
創造幸福生活

— 討探之進改俗婚行現灣臺 —

計 合			份 月 元			份月二十			份月一十			份 月 十			份 月 九			份 月 八			月 份	類 別	區 別
慰唁	慶喜	禮婚	慰唁	慶喜	禮婚	慰唁	慶喜	禮婚	慰唁	慶喜	禮婚	慰唁	慶喜	禮婚	慰唁	慶喜	禮婚	慰唁	慶喜	禮婚			
136	436	172	24	76	27	22	71	28	26	72	26	28	74	26	20	73	35	16	70	30		山松	
39	199	51	5	11	5	7	18	11	7	25	12	7	111	10	8	13	3	5	21	10		安大	
66		102	15		18	13		24	12		18	12		15	7		15	7		12		亭古	
53	29	69	12	4	14	11	6	20	4	5	16	7		7	7	3	11	12	7	1		園雙	
24	7	34	9		10	4	2	9	4		3	3	4	4	2	2	6	2	1	2		山龍	
6		19			3	3		8			2		2	2			3	3		1		中城	
32	1	11	6		1	6	1	6	4		1	6		2	4		1	6				成建	
10		11	1			2		1	3			1		3	2		7	1				平延	
35	16	27	4	3	3	5	2	8	10	2	5	6		8	4	6	2	6	1	1		同大	
40	10	57	4		10	13		23	12		8	1	2	8	4		8	6				山中	
11	5	40	1	1	13	1	1	11	2	1	9	3	10	2	2		3	2	1	2		湖內	
30	7	52	7	6	16	7		14	5	1	10	4	1	6	4		5	3		1		港南	
12	2	29	4	1	8	1		11			5	2		2	3		3	2				柵木	
14	15	37	4	7	3	2	3	18		1	9	4	1	1		2	6	4	2			美景	
140	142	212	30	42	58	26	30	56	26	32	48	25	28	36	15	6	12	18	4	2		林士	
30	12	46	5	2	9	6	2	11	4	2	10	5	2	6	6	2	5	4	2	5		投北	
678	881	969	131	153	198	129	136	259	119	141	182	114	235	138	88	107	125	97	109	67		計合	

臺北市各區推行婚喪喜慶節約祝賀函及唁慰函致送件數統計表
(七十二年八月至七十三年元月)

參考書籍資料：○郭衡著世界婚俗

○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問卷調查資料

○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推行婚喪喜慶節約實施要點等有關法令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發行臺灣文獻

作者簡介

姓名：陳壬癸
籍貫：臺灣雲林
年齡：五十七歲
學歷：臺大法學院畢業
經歷：臺灣省政府科員、股長、指導員
宜蘭縣民政局長
雲林縣民政局長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委員

— 獻 文 灣 臺 —